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，并于同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组成如下：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：

非独立董事：王飘扬、高春山、李继富、杜政修

独立董事：杨钧、刘荣军、李群生
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：

非职工代表监事：苏国建、杨帅

职工代表监事：马骥驰

3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

总经理：高春山

副总经理：李继富、杜政修、单明军

由于任期届满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刘建斌先生届满离任，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；非独立董事张浩云先生、戴永久先生届满离任，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；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范飞先生届满离任，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；监事李友

公先生届满离任，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；副总经理石泉先生届满离任，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离任的董事刘建斌先生持有公司 7,629,0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；本次离任的监事范飞先生持有公司 3,963,9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4%；本次离任的董事张浩云先生、戴永久先生、监事李友公先生、副总经理石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离任后以上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仍将遵守任职时的承诺：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上述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